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7号

关于204省道溧水段二期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04省道溧水段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单位拟在溧水区实施204省道溧水段二期改扩建工程，项目总长约26.4公里，分南北两段建设。北段为改扩建路段，起自乌刹桥江宁溧水界，沿老路拓宽改造至溧水开发区段，终点接204省道溧水段一期起点，长约1.4公里，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+辅路双向两车道，主线设计车速80公里/小时，辅道设计车速40公里/小时。南段为新建路段，起自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终点（洪张线），向南跨越蒲塘河，与341省道平交，跨越新桥河、溧高高速，止于溧水高淳界，长约25公里，其中洪张线至341省道段采用双向六车道，341省道至溧水高淳界段采用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车速均为80公里/小时。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路基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立交工程、平面交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养护工区等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30674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829.3万

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，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和取弃土场等。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。桥梁基础施工选择在枯水期，避免雨季施工对水体和水生生物的影响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、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。运营期加强绿化管理和养护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道路工程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、实施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配套的农村污水处

理设施集中处理。运营期路面和桥面径流进入沿路配套排水系统；养护工区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。运营期通过加强路面养护、设置道路绿化等措施减轻汽车尾气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。施工期产生的桥梁钻渣、建筑垃圾运送至有资质消纳场所处理；废弃渣土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外运，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加强桥梁护栏防撞设计、桥梁两端设置警示标牌，运营期管理养护单位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。

（七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沿线地方

政府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(九)项目开工前15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三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
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